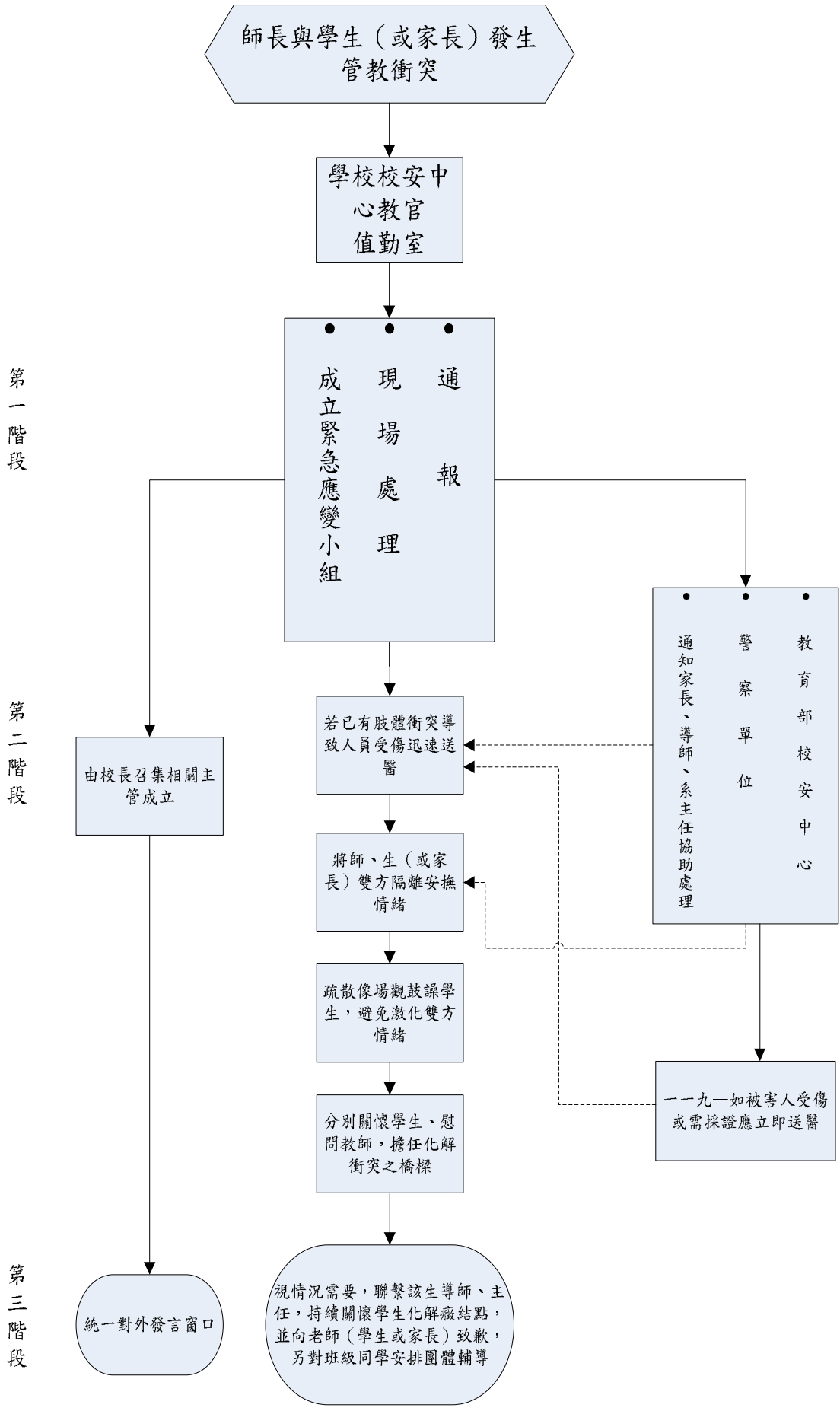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### ● 師長與學生（或家長）發生管教衝突狀況

####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事關校園倫理與學生自主觀念差異應謹慎處置，在處理上稍有不當，易造成師生（或親師）間嚴重對立，甚至擴大成社會事件，對校園安寧將產生更多負面影響。
- 二、管教衝突事件，若能即時處理化解，可避免後續無謂之紛爭。
- 三、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，並充分溝通，期能透過家長信任，圓滿化解師生衝突。
- 四、案件處理時應尊重雙方，不得有偏袒情形。
- 五、嚴守立場，不得受外力介入干擾。若有擴大之虞，應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處理。
- 六、事後檢討，學生若有不當之處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，教師部分則由教評會處理，家長部分若有言行失當，則視狀況通報警方或依司法程序處理。校安人員勿逕行扮演仲裁角色。





## 貳、狀況

09150930 三樓電機科一年級王姓男同學因經常遲到，男導師即於課堂中嚴厲指責，該生不耐煩，便回嘴頂撞，導師氣急敗壞，出言重罵，學生自覺受辱，雙方對罵。同時班上數立平日素行不良同學在旁鼓躁，師生二人乃發生肢體拉扯。班長立即至校安中心報告，請求協助。

## 參、處理程序

###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立即偕同校安中心同仁趕赴現場處理。
- 二、至現場途中，並以電話向學務主任等長官報告。

###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場

- 一、若尚未發生肢體衝突時，立即請雙方離開教室，分別安撫情緒，同時派員恢復教室秩序。
- 二、個別安撫教師、學生情緒，瞭解事情發生原因與經過，並適時接納其情緒感受。
- 三、瞭解事件始末後向學務主任等師長報告，並慰問教師，表達關懷之意。
- 四、將學生帶至安靜處所，俟其平靜後予以輔導或轉介輔導中心。

###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經過接納、澄清、瞭解、建立共識等程序，化解雙方衝突，重新維繫良好師生情誼。
- 二、視情況需要，連繫該生導師、主任及家長，並持續關懷學生，使其順利向學，並向老師致歉。
- 三、若爭議嚴重，一時無法化解衝突或已造成衝突並有人員受傷時，即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妥為處理。
- 四、針對當時鼓躁之學生加以輔導，並與輔導室共同對該班進行團體輔導。

## 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- 一、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。
- 二、刑事警察局校園犯罪預防資料。
- 三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